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33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訴訟代理人 劉師婷律師

複代理人 林大洋律師

被告 福德宮

法定代理人 洪啓誠

訴訟代理人 張耀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萬1,790元。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修正前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算其價額。又所謂交易價格，應以市價為準，法院亦非不得以政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83號、105年度台抗字第504號裁定參照）。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國有由原告所管理坐落於新北市○里區○○段0000地號、1989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上如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6月11日淡土測字第968號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面積9.2平方公尺）、編號B（面積230.87平方公尺）、編號C（5.5平方公尺）、編號D（面積38.42平方公尺）、編號E（面積39.59平方公尺）之地上物（下合稱系爭地上物，合計面積323.58平方公尺）拆除，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

原告14萬7,671元，及自民事更正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752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以系爭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之面積計算，為213萬5,628元【計算式：6,600元（系爭土地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323.58平方公尺（系爭地上物占有面積） $=$ 2,135,628元】，訴之聲明第二項則不併算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3萬5,62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186元，扣除原告已繳部分，尚應補繳39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潘 盈 筠